

证券代码：874505

证券简称：樱桃谷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133,333,333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33%，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2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 2024 年 9 月 27 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否	不涉及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25.00%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0
2	Cherry Valley Farms Limited	是	否	是	否	不涉及	100,000,000	66,666,667	33,333,333	8.33%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0

挂牌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一）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

2.4.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次自愿限售的股东属于上述规定的限售主体，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Cherry Valley Farms Limited 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子公司。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应办理自愿限售的股东。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以下简称“《上市业务指南》”）第十三条规定：

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适用于《上市规则》和《上市业务指南》所规定的限售主体已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办理了限售并公告。

本次自愿限售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挂牌前持有的股票，限售期间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的，上述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公司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该部分股份自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0	0%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400,000,000	100%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00,000,000	100%
总股本		400,000,000	100%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